

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09 号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了关于你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其中部分内容称“你公司在 11 月 26 日召开全体管理层工作会议，宣布了新一届领导班子的组成和任命。该会议决定：董事长陈琳兼任代理总裁，负责全面管理；李卫南任执行副总裁，负责分管太阳能事业部、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事业部；赵习军任执行副总裁，负责分管工程玻璃事业部，代管平板玻璃事业部；刘沛涛任执行副总裁，负责分管(组建)太阳能应用事业部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12 月 9 日前报送至我部；如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属实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否符合你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以及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5 条规定，充分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，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7日